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7樓之10
電話：03-533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二七
	(十三) 其他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2、6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5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6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8~5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 宣 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 1,238,275 仟元，主要為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收入，依據客戶合約之不同，合約可能僅有單一履約義務，亦有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智聯集團客戶合約中主要之履約義務為商品之銷售及服務提供。其中部份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及服務類型，管理階層需依照合約內容判斷其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分攤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樣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並確認收入係以合理方法認列於適當期間。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其他事項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641	31	\$ 213,77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	-	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53,555	53	337,566	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964	1	5,6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89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6,140	5	18,511	3
1410	預付款項	2,856	-	4,9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6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203	90	583,636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280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8,435	1	5,1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14	-	2,5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84	1	6,0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9	1	3,9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352	10	18,38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8,555	100	\$ 602,0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9,135	1	\$ 4,228	1
2170	應付帳款	189,450	28	123,035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4,412	2	10,2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57,600	9	56,47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916	-	1,9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2	-	4,9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945	1	2,2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72	-	1,6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974	1	15,20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4,466	42	220,058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10	-	7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9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114	3	18,26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24	3	19,894	3
2XXX	負債總計	302,390	45	239,952	40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0,300	20	130,300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4,348	26	174,34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5	1	4,9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4	-	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72	8	52,25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891	9	58,157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	-	(7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4)	-	(734)	-
3XXX	權益總計	366,165	55	362,071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68,555	100	\$ 602,0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38,275	100	\$ 983,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1,104,834</u>	<u>89</u>	<u>848,13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33,441</u>	<u>11</u>	<u>135,46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731	4	31,521	4
6200	管理費用	38,800	3	40,3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45	2	21,0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542</u>)	(<u>1</u>)	<u>1,9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34</u>	<u>8</u>	<u>94,85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8,607</u>	<u>3</u>	<u>40,6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2	-	7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57	-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141	-	(5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58</u>)	<u>-</u>	(<u>8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2</u>	<u>-</u>	(<u>1,2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979	3	\$ 39,3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163)	-	(8,5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816</u>	<u>3</u>	<u>30,785</u>	<u>3</u>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9)	-	(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20)	-	2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359)	-	(2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57</u>	<u>3</u>	<u>\$ 30,50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44</u>		<u>\$ 2.76</u>	
9850	稀 釋	<u>\$ 2.42</u>		<u>\$ 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十八）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本（附註十八） 股數（仟股）	金 額	普通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 附 註 十 八 ）	合 計	合 計
A1	11,130	\$ 111,300	\$ 42,000	\$ 2,200	\$ 312	\$ 48,235	\$ 50,747	\$ 983	\$ -	\$ 983	\$ 203,06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979	\$ 39,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5	1,355
A20200	攤銷費用	693	1,6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42)	1,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	-
A20900	財務成本	58	864
A21200	利息收入	(132)	(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2	1,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9	(572)
A31150	應收帳款	(5,447)	120,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4	2,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231
A31200	存 貨	(20,851)	43,077
A31230	預付款項	2,045	2,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1	2,042
A32125	合約負債	4,907	3,505
A32150	應付帳款	66,415	(47,1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6	(10,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9	10,4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5)	747
A32200	負債準備	1,700	(11,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	(16,9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2)	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2,506	158,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	(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7)	(7,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78	150,2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4)	(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25)	(9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9)	(6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63)	(22,847)
C04600	現金增資	-	151,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62)	(2,3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0)	24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129)	147,2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3,770	66,5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7,641	\$ 213,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櫃買中心審議通過上櫃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日移動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軟硬體維護服務及駐廠人力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非屬上述情形之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7,041</u>	<u>213,370</u>
	<u>\$207,641</u>	<u>\$213,7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0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年12月31日	915仟元/33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1月5日	7,224仟元/259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2月10日	1,214仟元/44仟美元

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5,280

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589
因營業而發生	\$ -	\$ 58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54,544	\$349,097
減：備抵損失	(989)	(11,531)
	<u>\$353,555</u>	<u>\$337,56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0 天	逾 3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0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18%	2.21%	0.40%	10.31%	
總帳面金額	\$ 308,675	\$ 17,318	\$ 22,794	\$ 1,518	\$ 4,239	\$ 354,5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	(31)	(504)	(6)	(437)	(989)
攤銷後成本	<u>\$ 308,664</u>	<u>\$ 17,287</u>	<u>\$ 22,290</u>	<u>\$ 1,512</u>	<u>\$ 3,802</u>	<u>\$ 353,5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0 天	逾 3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0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	1.35%	4.00%	13.94%	98.66%	
總帳面金額	\$ 319,311	\$ 5,837	\$ 5,144	\$ 9,540	\$ 9,265	\$ 349,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5)	(79)	(206)	(1,330)	(9,141)	(11,531)
攤銷後成本	<u>\$ 318,536</u>	<u>\$ 5,758</u>	<u>\$ 4,938</u>	<u>\$ 8,210</u>	<u>\$ 124</u>	<u>\$ 337,5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531	\$ 9,887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0,542)	1,98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41)
年底餘額	<u>\$ 989</u>	<u>\$ 11,531</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36,140</u>	<u>\$ 18,51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2,535	\$ 640,8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2	1,575
其 他	219,077	205,745
	<u>\$ 1,104,834</u>	<u>\$ 848,139</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及專案服務	100%	100%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系統整合服務	100%	-	註

備 註：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投資設立並取得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股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 2,556	\$ 1,305
營業租賃出租	<u>5,879</u>	<u>3,842</u>
	<u>\$ 8,435</u>	<u>\$ 5,147</u>

(一) 自 用

成 本	運 輸 設 備	測 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8	\$ 742	\$ 355	\$ 1,845
增 添	<u>1,870</u>	<u>-</u>	<u>-</u>	<u>1,8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18</u>	<u>\$ 742</u>	<u>\$ 355</u>	<u>\$ 3,715</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3	\$ 82	\$ 115	\$ 540
折 舊 費 用	<u>194</u>	<u>247</u>	<u>178</u>	<u>61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7</u>	<u>\$ 329</u>	<u>\$ 293</u>	<u>\$ 1,1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81</u>	<u>\$ 413</u>	<u>\$ 62</u>	<u>\$ 2,556</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8	\$ -	\$ -	\$ 748
增 添	-	-	355	355
重 分 類	-	<u>742</u>	<u>-</u>	<u>74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8</u>	<u>\$ 742</u>	<u>\$ 355</u>	<u>\$ 1,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輸 設 備	測 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	\$ -	\$ -	\$ 218
折舊費用	<u>125</u>	<u>82</u>	<u>115</u>	<u>32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u>	<u>\$ 82</u>	<u>\$ 115</u>	<u>\$ 5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5</u>	<u>\$ 660</u>	<u>\$ 240</u>	<u>\$ 1,305</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6、10 年
測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資 訊 設 備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1
新 增	<u>3,5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75</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
折舊費用	<u>1,4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79</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 分 類	<u>4,1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3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4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 2～2.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一 年	\$ 2,714	\$ 1,680
第 二 年	1,824	1,362
第 三 年	563	473
	<u>\$ 5,101</u>	<u>\$ 3,5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訊設備 2～2.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914</u>	<u>\$ 2,53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u>\$ -</u>	<u>\$ 3,2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619</u>	<u>\$ 704</u>

除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72</u>	<u>\$ 1,630</u>
非流動	<u>\$ -</u>	<u>\$ 9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1%	0.8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攤銷費用	69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5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0
攤銷費用	1,6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	\$ 693	\$ 1,662

十五、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758	\$ 46,674
應付員工酬勞	5,663	5,422
應付勞務費	563	3,855
其 他	<u>1,616</u>	<u>520</u>
	<u>\$ 57,600</u>	<u>\$ 56,471</u>
其他負債		
銷項稅額	\$ 186	\$ 12,515
暫收款	4,644	2,639
其 他	<u>144</u>	<u>50</u>
	<u>\$ 4,974</u>	<u>\$ 15,204</u>

十六、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3,945</u>	<u>\$ 2,24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14	\$ 18,2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114</u>	<u>\$ 18,2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7,118	\$ -	\$ 17,1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7	-	317
利息費用	171	-	171
認列於損益	488	-	48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26	-	726
—經驗調整	(65)	-	(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1	-	661
109 年 12 月 31 日	18,267	-	18,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5	-	325
利息費用	114	-	114
認列於損益	439	-	439
退休金支付數	(3,491)	-	(3,4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2	-	462
—財務假設變動	1,616	-	1,616
—經驗調整	(1,179)	-	(1,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9	-	89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6,114	\$ -	\$ 16,11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439	\$ 48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41)	(\$ 488)
減少 0.25%	\$ 457	\$ 5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33	\$ 487
減少 0.25%	(\$ 420)	(\$ 4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30</u>	<u>13,030</u>
已發行股本	<u>\$130,300</u>	<u>\$130,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計 19,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證櫃審字第 1090012269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 323 仟股、285 仟股及 1,292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均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1.09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151,167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0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1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74,348</u>	<u>\$174,34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其中屬於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64	\$ 2,7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9)	671	-	-
現金股利	27,363	22,847	2.10	2.05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0)</u>
現金股利	<u>\$ 42,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1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83	\$ 3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249</u>)	<u>671</u>
年底餘額	<u>\$ 734</u>	<u>\$ 98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34)	(\$ 98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220</u>)	<u>249</u>
年底餘額	<u>(\$ 954)</u>	<u>(\$ 73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評價利益	580	-
年底餘額	<u>\$ 580</u>	<u>\$ -</u>

十九、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系統整合	\$ 998,520	\$ 778,692
其他服務	239,755	204,913
	<u>\$ 1,238,275</u>	<u>\$ 983,605</u>

合約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9,135</u>	<u>\$ 4,22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u>\$ 157</u>	<u>\$ 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5)	(\$ 1,048)
應收帳款保險理賠收入	-	32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8	-
其 他	1,148	192
	<u>\$ 1,141</u>	<u>(\$ 532)</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	\$ 8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10
其 他	17	-
	<u>\$ 58</u>	<u>\$ 8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6	\$ 329
營業費用	<u>2,169</u>	<u>1,026</u>
	<u>\$ 3,705</u>	<u>\$ 1,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3</u>	<u>\$ 1,6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923	\$ 7,92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439	488
其他員工福利	<u>238,901</u>	<u>192,6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0,263</u>	<u>\$201,0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389	\$132,230
營業費用	<u>78,874</u>	<u>68,802</u>
	<u>\$250,263</u>	<u>\$201,0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10 及 109 年度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715	\$ 4,648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109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產生差異，差異數調整於110年度之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648	\$ -	\$ 4,000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648	\$ -	\$ 4,080	\$ -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產生差異，差異數調整於109 年度之損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665	\$ 3,5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730)	(4,599)
淨（損）益	(\$ 65)	(\$ 1,048)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88	\$ 8,8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47</u>	<u>826</u>
	<u>7,135</u>	<u>9,7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0	(1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2</u>)	(<u>1,075</u>)
	<u>1,028</u>	(<u>1,1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63</u>	<u>\$ 8,5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9,979</u>	<u>\$ 39,3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996	\$ 7,8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98)	47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65</u>	<u>1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63</u>	<u>\$ 8,52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98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3,162</u>	<u>\$ 4,9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1	\$ 644	\$ -	\$ 1,015
應計未休假代金	422	50	-	472
負債準備	449	340	-	7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46	(698)	-	1,948
備抵損失	1,074	(1,074)	-	-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844	-	180	1,024
兌換損失	-	146	-	146
退休金費用超限	220	88	-	308
其 他	-	582	-	582
	<u>\$ 6,026</u>	<u>\$ 78</u>	<u>\$ 180</u>	<u>\$ 6,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606	\$ 820	\$ -	\$ 1,426
備抵損失	-	384	-	384
兌換利益	95	(95)	-	-
	<u>\$ 701</u>	<u>\$ 1,109</u>	<u>\$ -</u>	<u>\$ 1,810</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	\$ 315	\$ -	\$ 371
應計未休假代金	322	100	-	422
負債準備	2,823	(2,374)	-	4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46	-	2,646
備抵損失	-	1,074	-	1,074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711	-	133	844
兌換損失	89	(89)	-	-
退休金費用超限	122	98	-	220
	<u>\$ 4,123</u>	<u>\$ 1,770</u>	<u>\$ 133</u>	<u>\$ 6,0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27	\$ 479	\$ -	\$ 606
兌換利益	-	95	-	95
	<u>\$ 127</u>	<u>\$ 574</u>	<u>\$ -</u>	<u>\$ 70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4</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2</u>	<u>\$ 2.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816</u>	<u>\$ 30,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30	11,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7</u>	<u>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37</u>	<u>11,2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數 量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5	60.00
本年度行使	(265)	60.00
本年度失效	(20)	60.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68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1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56.38 元
行使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32.0811%
存續期間	26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473%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1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8	\$ -	\$ 58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567,599	56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投資	45,28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2,378	191,7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

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因其美元及歐元計價之銷貨增加所致。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52 -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1.9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公司）	兄弟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國際）	兄弟公司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註）	兄弟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Acer Computer (Shanghai) Ltd.	兄弟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兄弟公司
Sertec 360 SA	兄弟公司

註：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與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建基公司	\$ 18,827	\$ 21,984
其 他	1,897	54
母 公 司	<u>11,959</u>	<u>3,098</u>
	<u>\$ 32,683</u>	<u>\$ 25,136</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22,194	\$ 39,903
兄弟公司		
展基國際	16,592	41,434
其 他	<u>9,607</u>	<u>37,488</u>
	<u>\$ 48,393</u>	<u>\$118,8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024	\$ 1,048
兄弟公司		
建基公司	624	4,590
其 他	<u>316</u>	<u>-</u>
	<u>\$ 2,964</u>	<u>\$ 5,6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8,406	\$ 6,546
兄弟公司		
Sertec 360 SA	2,589	-
展基國際	2,142	2,275
其 他	<u>1,275</u>	<u>1,475</u>
	<u>\$ 14,412</u>	<u>\$ 10,29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 673	\$ -
Acer Computer (Shanghai) Ltd.	143	-
其 他	-	463
母 公 司	<u>100</u>	<u>1,528</u>
	<u>\$ 916</u>	<u>\$ 1,9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2,087	\$ 3,585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1,214	-
	建基公司	450	-
	其 他	<u>210</u>	<u>256</u>
		<u>\$ 3,961</u>	<u>\$ 3,8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81	\$ 7,797
退職後福利	333	260
	<u>\$ 9,014</u>	<u>\$ 8,0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1 27.6900	\$ 25,779
歐 元	487 31.4835	15,347
		<u>\$ 41,12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 27.6900	\$ 1,107
歐 元	120 31.4835	3,790
		<u>\$ 4,8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5 28.5080	\$ 17,258
歐 元	176 34.8254	6,129
		<u>\$ 23,38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235 (美元：新台幣)	\$ 251	29.5775 (美元：新台幣)	(\$ 1,334)
歐元	33.1651 (歐元：新台幣)	(316)	33.7397 (歐元：新台幣)	286
		(\$ 65)		(\$ 1,04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系統整合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合併公司僅有系統整合事業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系統整合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系統整合	\$ 998,520	\$ 778,692
其他服務	239,755	204,913
	<u>\$ 1,238,275</u>	<u>\$ 983,60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		\$ 1,137,647	\$ 916,704	\$ 9,349	\$ 8,373
亞洲		51,899	23,817	-	-
美洲		28,194	37,240	-	-
歐洲		20,535	5,844	-	-
		<u>\$ 1,238,275</u>	<u>\$ 983,605</u>	<u>\$ 9,349</u>	<u>\$ 8,3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產品收入金額1,238,275仟元及983,605仟元中，分別有258,265仟元及438,75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公司	\$258,265	\$438,755
B公司	175,395	121,460
C公司	127,043	-
	<u>\$560,703</u>	<u>\$560,215</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3,233	\$ 30,000	\$ 30,000	\$ -	\$ -	8.19%	\$ 183,083	是	否	否	-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233	17,677	17,426	-	-	4.76%	183,083	是	否	是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73,233	55,620	55,380	-	-	15.12%	183,083	是	否	否	-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0	\$ 21,240	0.44	\$ 21,240	註
	<u>特別股股票</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 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	24,040	0.12	24,040	

註：所持有之富邦金丙特股票為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3,422	7	EM30	-	—	(\$ 18,138)	9	註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38,575	\$ 17,409	\$ 17,409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 國	系統整合服務	14,000	-	0.5	100%	11,657	(2,199)	(2,199)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上述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63,422	EM30	5.12%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38	EM30	2.7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列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 1%。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9,973	\$ -	\$ -	\$ 19,973	\$ 6,300	100%	\$ 6,300	\$ 28,491	\$ -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3	\$18,248（659 仟美元）	\$219,699（註 2）

註 1：係依 109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27.69 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366,165 × 60% = \$219,699。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775,489	51.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